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立約書人：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系所及姓名：**機械工程系** / (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茲承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企業精英人才，提供丙方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管理或技術能力職務之人才，經三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機械工程系**教學代表暨乙方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其任務如下：
2. 學生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一定時間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消防及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5.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6. 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7.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8.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
9. 實習期間(契約期限)：民國 108 年 9月 1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日止。實習時數 720 小時以上。實習相關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 |
| 實習場所 |  (公司部門或工廠) | 報到地點 |  (公司或工廠地址) |
| **實習地點** | **□校內實習、■校外實習** | **課程型態** | **□寒假型/■學期型****□暑期型/□學年型****□其他：**  |
| 每日實習時間 |  時 分- 時 分 | 休息時間 |  時 分- 時 分 |
| 請假規定 |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 學分數 | **9** |
| 實習課程名稱 | 校外實習(一) |
| 實習類型 | **(請勾選：2擇1)**■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每日實習不得超過8小時。 |

1. 丙方實習期間，乙方需依照下列實習津貼、工作時間、投保及福利規定給予：
2. 每月實習待遇或津貼：

□月薪，新台幣 元。□時薪，新台幣 元。

□領實習津貼 元。□領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

□無任何補助。

1.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數： 小時、每月休假天數： 天、輪調方式： 。

1. 投保情形：
2. 勞保：■有；□無。
3. 健保：□有；□無。
4. 意外險：□有；□無。
5. 其他： 。
6. 福利：
7.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8.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9.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10.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
11. 其它： 。
12. 有關學生實習內容及計畫，由甲、乙及丙三方另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13. 甲、乙、丙三方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14. 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
15. 乙方實習期間須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並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
16. 乙方於實習期間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不強迫丙方加班為原則。
17. 乙方基於保護丙方安全，工作型及一般型實習不得安排丙方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進行實習。
18.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向本校學務處通報，啟動相關處理流程，並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19. 甲、乙、丙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0. 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安排，教導其所需技能並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惟乙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實習相關費用或保證金。
21. 其他規定事項：
22. 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丙方違背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得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開會處理協調之。
23. 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職災之情事及上下班途中交通意外事故時，由乙方及丙方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甲方應妥善處理並作成紀錄存查，並協助甲、乙、丙三方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事宜，乙方應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以維護實習學生職災發生之法定保障。
24. 若丙方在乙方實習期間有異常或丙方有不適應等情事，乙方、丙方應向甲方之輔導教師即時反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辦理，由甲方與乙方商議改善方案。
25.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及丙三方協調訂定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本合約自方簽約日起實施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7.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三方各收執乙份。

合約簽定：

甲方 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用印)：

校長印

 校長：陳文淵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聯絡電話：04-23924505

乙方 實習機構： 公司

代表人用印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董事長 (用印)：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丙方 實習學生姓名： (用印)：

學生用印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